



#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2 11樓1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歐宗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建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樹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任煜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何嘉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自身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